

怎么郑州债权债务案件

产品名称	怎么郑州债权债务案件
公司名称	河南银隆律师事务所
价格	1.00/件
规格参数	律所:河南银隆律师事务所 地址:郑州市农业路金水区东16 电话:4008798316
公司地址	金水区农业东路16号1号楼16层1601-1605
联系电话	15729361508

产品详情

怎么郑州债权债务案件，一、长期借款核算的内容

长期借款是指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(不含1年)的各种借款。

长期借款核算的内容主要包括：借入本金的核算，按期计提利息的核算和偿还本息的核算等内容。

长期借款的利息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长期借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，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，借款的利息要计入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，在所购置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后发生的利息，计入当期财务费用。

房地产开发企业，为开发房地产借入资金发生的利息费用，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前，要计入开发产品成本，在开发产品完工之后发生的借款利息，计入当期财务费用。

长期借款在借款时发生的有关手续费，如数额不大，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。

二、长期借款的利息计算

长期借款的利息计算目前有单利和复利两种方法。

(一)单利计息

单利计息是在每年计息的时候，只对本金计息。

例如企业长期借款10万元，借期2年，年利率为5%。

每年的应计利息为： $100000 \times 5\% = 5000$ (元)

按单利计算如果本金不变，每年的应计利息是相同的。

(二)复利计息

复利计息是从在每次计息以后，将利息加到本金中，下次将本利加在一起计算利息。

例如企业长期借款10万元，借期2年，年利率为5%，每年计息一次，复利计息。

第一年应计利息= $100000 \times 5\% = 5000$ (元)

第二年应计利息= $(100000 + 5000) \times 5\% = 5250$ (元)